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General
13 June 2011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五次会议

2011年6月20-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c)

组织事项：安排工作

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项目1、会议开幕

1.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将于2011年6月20日至24日在日内瓦瓦朗贝街15号日内瓦国际会议中心举行。会议将于20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时开幕。
2. 下列人士将致开幕辞和欢迎辞：
 - (a) 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
 - (b) 《公约》各执行秘书；
 - (c)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一位代表。

项目2、通过议程

3. 在遵守议事规则的前提下，缔约方大会不妨以文件UNEP/FAO/RC/COP.5/1/Rev.1所载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经酌情修订后的议程。

* UNEP/FAO/RC/COP.5/1/Rev.1。

项目 3、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根据议事规则第 22 条，将从出席会议的缔约方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和四名副主席，其中一名副主席将担任报告员。这些主席团成员将共同组成缔约方大会主席团。其任期将于本次会议闭幕之际开始，到缔约方大会下一次常会闭幕之际届满，包括两次常会之间的任何特别会议。

5. 因此，缔约方大会不妨鼓励联合国各区域集团在会议期间集会，选举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团任职，任期自第五次会议闭幕始，至第六次会议闭幕止，并通知缔约方大会此类选举的结果。

(b) 关于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6.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须向秘书处提交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候补代表和顾问名单，且如有可能，应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提交。此后，如果代表团的组成情况发生任何变化，亦须向秘书处报告；如果有任何新成员加入代表团，则须向秘书处提交其全权证书。全权证书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签发，或由外交部长签发；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如果全权证书系以副本或传真形式提交，则须在办理与会登记事宜时提交全权证书原件。请注意，在会议召开前提交全权证书能够极大地便利秘书处的事先登记过程。

7. 各位代表在缔约方大会就其全权证书做出决定之前可以参加会议。

8. 会上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就此向缔约方大会汇报。缔约方大会将审议主席团的报告。

(c) 安排工作

9.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经与大会主席磋商后为本次会议编拟的一份设想说明（UNEP/FAO/RC/COP.5/2），以及一份会议文件临时清单，该清单系按临时议程项目和文件编号排序（UNEP/FAO/RC/COP.5/INF/1）。

10. 缔约方大会不妨酌情设立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明确规定其任务。

11. 缔约方大会不妨决定于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下午 6 时召开会议，可酌情予以调整。

项目 4、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

12.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编写的说明（UNEP/FAO/RC/COP.5/3）。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该说明之中提供的资料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项目 5、与执行《公约》有关的事项

13. 缔约方大会将审议本议程项目下的几个分项目。下文之中，上述分项目系按照它们在《鹿特丹公约》案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与缔约方大会的审议排序不一定一致。将根据设想说明（UNEP/FAO/RC/COP.5/2）中所列的优先顺序对上述分项目进行审议。

(a) 执行工作的现状

14.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提供下列信息的说明：关于各种化学品现行管制程序及其与《公约》第 2 条所列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之定义的关系的信息

(UNEP/FAO/RC/COP.5/4)；关于《公约》执行工作现状的信息 (UNEP/FAO/RC/COP.5/5) 以及关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列入附件三但缔约方大会未能就此达成共识的化学品可能处理方法的信息 (UNEP/FAO/RC/COP.5/6)。

15.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收到有关截至 2011 年 5 月 30 日的《公约》批准情况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2)、有关指定国家主管部门和官方联络点现状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3)，以及有关秘书处的联络工作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7)。

16.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b)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7.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任命确认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7/Rev.1)、就拟指派专家在委员会任职的各个政府的名提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8)，以及一份与在委员会任职的专家有关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4/Rev.1)。

18.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秘书处就委员会各报告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9)，以及特别就其第五次、第六次和第七次会议的工作编写的说明 (分别为 UNEP/FAO/RC/COP.5/9Add.1/Rev.1、UNEP/FAO/RC/COP.5/9Add.2/Rev.1 和 UNEP/FAO/RC/COP.5/9Add.3)。

19.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收到秘书处就关于《鹿特丹公约》附件二之中标准(d)应用问题的法律意见编写的一份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5)。

20.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c) **审议拟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化学品**

21.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将下列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问题编写的说明：温石棉 (UNEP/FAO/RC/COP.5/11)、硫丹 (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的建议，见文件 UNEP/FAO/RC/COP.5/12，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建议，见文件 UNEP/FAO/RC/COP.5/13)、甲草胺 (UNEP/FAO/RC/COP.5/14) 和涕灭威 (UNEP/FAO/RC/COP.5/15)。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d) **不遵守情事**

22.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用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之情事以及处理查实有不遵守情事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5/16)。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e) **财政资源**

23.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贯彻落实关于执行第 RC-3/5 号决定 (其内容关乎长久和可持续财政机制的可能备选方案问题) 方面进展情况的第 RC-4/8 号决定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5/17)，以及一份有关理事会关于化学品和废物供资备选办法磋商进程的第 SS.XI/8 号决定执行情况进展报告

(UNEP/FAO/RC/COP.5/INF/18)。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f) 技术援助

24. 除一份关于 2009–2010 年间为支持《公约》执行工作而召开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会议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6) 外,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秘书处就加强缔约方针对工业化学品提供进口回复和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的能力的战略计划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10)、就一份有关 2009–2011 年间各项活动和分析报告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18), 以及就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计划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19)。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g) 贸易

25.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与世界贸易组织的合作问题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5/21)。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h) 信息交流

26.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确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5/20), 以及一份关于《公约》规定的信息交换要求和与制订确定联合信息交换机制的《鹿特丹公约》组成部分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有关的其它信息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8)。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项目 6、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

27.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就联合活动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1)、就联合管理职能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2)、就联合服务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3)、就同步预算周期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4)、就联合审计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5), 以及就审查安排问题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5/Add.6)。

28.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有关 2009 年和 2010 年期间三大公约秘书处所开展的各项联合活动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1); 有关缔约方、巴塞尔公约区域中心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中心, 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就所开展的旨在执行协同增效决定的各项活动所提交的信息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2); 有关“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就旨在推动方案合作与协调的工作和旨在执行协同增效决定的活动所提交的信息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3/Rev.1); 有关环境署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报告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4), 上述报告述及在实地开展方案合作以支持在共同关心领域里执行三大公约, 以及在将此类合作纳入其两年期工作方案等方面所取得之进展; 有关一份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领域信息交换机制及类似机制的报告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5)；有关“安全地球：联合国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责任运动”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6)；以及有关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关于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第 SC-5/27 号决定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17)。

29. 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于 2011 年 4 月召开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载于文件 UNEP/FAO/RC/COP.5/25 及其增编之中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以总括决定形式），并期待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和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与总括决定相关章节有关的会议上做出类似决定。

项目 7、 秘书处的工作方案和通过预算

30.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就财政报告和秘书处人员编制情况审查工作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3)、就 2012-2013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编写的说明及其关于预算设想的增编 (UNEP/FAO/RC/COP.5/24 和 UNEP/FAO/RC/COP.5/24/Add.1)，以及就一份有关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秘书处各项活动的报告编写的说明 (UNEP/FAO/RC/COP.5/22)。

31. 此外，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一份提供资金及人员编制方面最新信息的资料文件 (UNEP/FAO/RC/COP.5/INF/9)。

32. 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上述说明之中提供的信息以及其中建议可能采取的行动。

项目 8、 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的地点和日期

33. 缔约方大会不妨在考虑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的情况下，审议其第六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项目 9、 其它事项

34. 缔约方大会收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说明 (UNEP/FAO/RC/COP.5/INF/10)。该说明提供了一份首次提交出席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会议申请的新观察员名单。缔约方大会不妨注意其中提供的信息。

35. 此外，缔约方大会不妨审议会议期间提出的其它事项。

项目 10、 通过报告

36. 在本次会议最后一场会议上，将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报告员编写的本次会议工作报告草案。

项目 11、 会议闭幕

37. 预计主席将在 2011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之前宣布会议闭幕。